

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補助政策，部分租金或利息補貼發放未符規定，經審計部促請改善，主管機關內政部已訂頒相關追繳作業要點，該署並已收回 1,907 萬餘元

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解決社會住宅問題，提升購(租)屋能力，依據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政策，除賡續辦理國民住宅貸款外，另自民國(下同)96 年度及 98 年度起，分別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，提供租金補貼及購置(修繕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，前者累計核准戶數分別為 161,661 戶、32,559 戶，補貼金額各為 32 億 556 萬餘元、9 億 9,492 萬餘元；後者累計核准戶數分別為 22,002 戶、41,071 戶，補貼金額各為 10 億 2,164 萬餘元、13 億 192 萬餘元。

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發現，該署未覈實督促地方政府查核接受補貼戶之資格現況，致有申請人已喪失資格，未追繳已撥付補貼金額；受利息補貼者，擁有第二戶住宅或年所得逾規定標準；受領租金補貼者，戶籍內直系親屬名下擁有住宅或已遷離戶籍地；國民住宅貸款戶同時享有國軍及公教優惠貸款等與規定不符情事，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。

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訂頒「內政部租金補貼撥付及溢領款追繳作業要點」，作為各地方政府辦理追繳作業之準據；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內政部營建署已收回補貼金額 1,907 萬餘元，尚有 585 萬餘元待收回，審計部已賡續督促該署積極追繳。



102年度住宅補貼內容

(摘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圖片)

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租金或利息補貼發放未符規定收繳情形表

截至民國 102 年底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應收回金額	已收回金額	待收回金額
總 計	24,920	19,070	5,850
申請人已喪失資格	5,656	4,798	857
受利息補貼者，擁有第二戶住宅或年所得逾規定標準	6,769	6,769	-
受領租金補貼者，戶籍內直系親屬名下擁有住宅或已遷離戶籍地	6,867	3,680	3,187
國民住宅貸款戶，同時享有國軍及公教優惠貸款	5,626	3,821	1,805

資料來源：依內政部營建署資料整理。